

共青团湖南省委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湖南省青年联合会
湖南省学生联合会

湘团联〔2021〕9号

关于举办第八届湖南省青年文化艺术节的通知

各市州团委、教育局、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省直团工委，省属企业团工委，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各大中型企业、高校团委：

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

的十九大精神，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满足青年文化需求，增强青年精神力量，促进社会主义文化蓬勃兴盛发展，为实现“十四五”时期发展开好局、起好步，为“实现中国梦·建设新湖南”贡献青春智慧，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共青团湖南省委、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湖南省青年联合会、湖南省学生联合会决定联合举办第八届湖南省青年文化艺术节（以下简称艺术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在广大青年中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引导青年坚定文化自信，帮助青年树立正确的文化观，展现新时代青年艺术才华和精神风貌，组织动员青年在“实现中国梦·建设新湖南”，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湖南火热实践中建功立业。

二、活动主题

青春·力量·梦想

三、活动对象

全省16至38周岁青年

四、组织机构

1. 主办单位

共青团湖南省委、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湖南省青年联合会、湖南省学生联合会

2. 承办单位

湖南省青少年活动中心

3. 艺术节组委会

省青年文化艺术节组委会是本届文化艺术节的领导机构，成员为各主办单位领导，负责艺术节方案制定、宣传发动及组织实施。组委会办公室设省青少年活动中心。

五、活动项目及实施步骤

本届青年文化艺术节共设置湖南传统手工技艺、绘画、书法、声乐、舞蹈、朗诵等6个比赛项目（详见附件1），分为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全省复赛总决赛、专家评审、总结和作品展示等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1. 宣传发动（6月）：下发艺术节通知，各地、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活动进行宣传；

2. 组织实施（7月至8月）：各相关单位组织选送优秀作品参加艺术节；

3. 全省复赛总决赛和专家评审（9月至10月）：举行视频录演全省复赛、现场展演全省总决赛、参赛作品专家评审会；

4. 总结和作品展示（11月至12月）：评选获奖单位及个人和优秀作品展示。

六、工作要求

1. 广泛宣传，认真组织。各单位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宣传青年文化艺术节，支持和配合艺术节组委会做好各项组织工作，推进艺术节有序开展。

2. 敢想敢做，推陈出新。各单位要紧跟时代步伐，转变工作思维，创新适应新时代青年的工作方法，激发青年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凝聚青春新力量。

3. 坚守公平，择优评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对赛风赛纪的管理，遵从大赛规程和规则的要求，公开、公平、公正的开展各比赛项目，择优评选项目，为赛事营造风清气正的竞赛环境。

组委会对本次艺术节拥有最终解释权和决定权。

联系电话：0731—88776885

通讯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1号湖南省青少年活动中心文娱中心206

邮 编：410004

邮 箱：hdzx88776991@126.com

网 址：www.hnsqsnhdzx.org.cn（省青少年活动中心朝晖网）

- 附件：1. 第八届湖南省青年文化艺术节活动内容
2. 第八届湖南省青年文化艺术节评奖办法



2021年6月3日

附件 1

第八届湖南省青年文化艺术节活动内容

一、艺术节作品主题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青春·力量·梦想”为主题，发扬湖湘文化，讲好中国故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青年思想引领力，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推动广大青年切实肩负传承红色基因的历史责任，成长为文化强国战略的有生力量。

二、艺术节赛项目

（一）湖南传统手工技艺比赛

1. 湖南传统手工技艺比赛参赛作品为印染、剪纸和陶艺作品。参赛作品尺寸不能大于1m³。

2. 比赛方式。请参赛者先提交作品照片至报名网站（hnjs.qsng.cn），上传照片数量不超过10张，照片大小在2M以内。通过网络审查后，入围决赛选手自行将参赛作品移送至艺术节组委会办公室。组委会不接收未经网络申报审核的作品。

3. 评分标准。作品选择（20分）：湖南特色突出，设计创意新颖，与大赛主题契合度高；技术技巧（40分）：手工精巧，技艺独特，表现手法独到；造型设计（20分）：无模仿，线条优

美，造型角度层次丰富，色彩搭配合理；选材用料（20分）：作品材质讲究，把握到位，配比合理，绿色环保。

（二）绘画比赛

1. 绘画参赛作品为国画、油画、水粉彩、其他类作品。

2. 比赛方式。参赛选手将参赛作品简单装裱后邮寄至艺术节组委会办公室。纸张不小于四尺对开，不大于八尺整张。

3. 评分标准。主题鲜明，有创意，特征明确（30分）；构图适当、完整，比例合理，造型准确（20分）；色调与色彩处理恰当，明暗关系合理，透视准确、透视空间层次表现力强（30分）；技巧熟练，手法简洁（20分）。

（三）书法比赛

1. 书法比赛分硬笔书法、软笔书法。字体自选（楷、草、隶、篆、行），草书与篆书另附释文。

2. 比赛方式。参赛选手自选一幅符合大赛主题的作品现场书写，4小时内完成，不允许携带字帖入场，选手自备笔、印章。大赛提供常规书写纸张和墨水，特殊书写纸可自带，硬笔书写纸张可选择 A4 或者 A3，软笔书写纸张可选择三尺、四尺或六尺。

3. 评分标准。点画分明，整体感强（40分）；结构合理，特征鲜明（30分）；章法有序、主次分明（20分）；对字体书写规律的把握（10分）。

（四）声乐比赛

1. 声乐比赛只设集体比赛。集体比赛人数不超过60人（不含指挥和伴奏）。

2. 比赛方式。分为视频展示复赛和现场总决赛。请将参赛作品录制视频，上传到报名网站（hnjs.qsng.cn）。通过视频展示复赛评选后，经组委会公示，请得分排名前30%的参赛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现场总决赛。表演时间不超过8分钟。

3. 视频录制要求。视频镜头须一镜到底，可前后左右拉推，不可剪辑；视频开端请一位表演者入境播报视频录制时间；视频内容中不得出现参赛单位名称、参赛人员姓名、指导老师姓名等影响比赛公平的信息；录制时禁止使用扩音设备，禁止对视频进行后期修音。一经发现违规操作，组委会将对参赛作品做弃权处理。

4. 评分标准。作品选择（10分）：主题、类型、难易程度；技术技巧（40分）：对音质音域的把握、对作品本身所传达的情感把握、创作能力的综合展示、综合技术的把握及作品的完整准确性等；准确度（30分）：音准、节奏、发声、节拍、咬字、吐字；表现力（20分）：形象设计、综合表现；与大赛主题相契合的原创曲目，请注明并附证明材料（15分）。

（五）舞蹈比赛

1. 舞蹈比赛只设群舞比赛，人数不超过40人。

2. 比赛方式。分为视频展示复赛和现场总决赛。请将参赛

作品录制视频，上传到报名网站（hnjs.qsng.cn）。通过视频展示复赛评选后，经组委会公示，请得分排名前30%的参赛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现场总决赛。表演时间不超过8分钟。

3.视频录制要求。视频镜头须一镜到底，可前后左右拉推，不可剪辑；视频开端请一位表演者入境播报视频录制时间；视频内容中不得出现参赛单位名称、参赛人员姓名、指导老师姓名等影响比赛公平的信息。一经发现违规操作，组委会将对参赛作品做弃权处理。

4. 评分标准。舞蹈意识（20分）：根据身体表现力及自娱能力、对音乐本质的感应能力、对舞蹈表演特点的把握能力；技术技巧（30分）：对音乐节奏、乐句的处理、分配能力，身体律动中松弛、协调、自如的修养，情绪饱满，表情适宜，动作整齐，配合默契；总体效果（30分）：服装配合得当、表演突出主题；作品编排（20分）：丰富多彩、形式新颖、多样化，主题明确而有积极意义，舞蹈语言风格属性鲜明、流畅、有个性，有深度；与大赛主题相契合的原创舞蹈，请注明并附证明材料（15分）。

（六）朗诵比赛

1. 朗诵比赛只设集体比赛。集体比赛人数最低3人，最多不超过20人。

2. 比赛方式。分为视频展示复赛和现场总决赛。请将参赛作品录制视频，上传到报名网站（hnjs.qsng.cn）。通过视频展示

复赛评选后，经组委会公示，请得分排名前30%的参赛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现场总决赛。表演时间不超过6分钟。仅限用中文朗诵，朗诵内容不能涉及参赛单位和选手信息。

3.视频录制要求。视频镜头须一镜到底，可前后左右拉推，不可剪辑；视频开端请一位表演者入境播报视频录制时间；视频内容中不得出现参赛单位名称、参赛人员姓名、指导老师姓名等影响比赛公平的信息。一经发现违规操作，组委会将对参赛作品做弃权处理。

4.评分标准。作品选择（30分）：紧扣主题，内容健康向上，有真情实感，立意深刻，富有感召力；技术技巧（40分）：吐字清晰，声音宏亮，正确把握节奏，声情并茂，富有韵味和表现力，准确表达作品内涵，配乐与作品内容相贴切。整体效果（30分）：衣着得体，姿态大方，感情饱满真挚，表情丰富，朗读者应脱稿。

三、参赛注意事项

（一）请用手机扫描以下二维码报名（报名网络链接：hnjs.qsng.cn）。



（青年文化艺术节）

（二）每个参赛单位，每个比赛项目限报3个参赛作品；每位参赛选手限报1类个人参赛项目。比赛协办院校可根据需求适当放宽申报名额。原则上所有参赛作品不退还作者。

（三）报名截止时间为：8月20日24:00。

（四）参赛选手在报名时请填写指导老师，个人项目限1人，集体项目不超过2人，评奖后不再追加和修改。

（五）初赛、复赛以及总决赛均不收取参赛费（食宿、交通等其它费用选手自理）。

（六）大赛组委会对所有参赛作品拥有使用权，用于非营利性展出、发表、出版，不另付稿酬。涉及著作使用权事宜由参赛者负责。

（七）如有其他活动安排，由组委会办公室另行通知。活动所有信息以湖南省青少年活动中心朝晖网和官方微信发布的信息为准。

附件 2

第八届湖南省青年文化艺术节评奖办法

一、总则

（一）评奖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营造积极向上、格调高雅、健康文明的艺术文化氛围，展现当代青年艺术才华和精神风貌，挖掘我省青年文化艺术人才，为奋力谱写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湖南新篇章贡献青春力量。

（二）组织机构

湖南省青年文化艺术节组委会是本届文化艺术节的组织机构，由主办单位有关领导同志组成，负责艺术节方案和评奖办法的制定、宣传发动及组织实施。组委会主任为李志超（团省委书记），组委会副主任为左清（省教育厅二级巡视员）、尚斌（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夏彬华（团省委副书记），组委会办公室主任为郭迎春（省青少年活动中心主任），组委会成员由团省委有关处室负责人和承办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在省青少年活动中心。

（三）评奖纪律

艺术节评奖工作认真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

发的《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文件规定，严格评价程序，严肃评奖工作纪律。艺术节评奖工作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确保评奖作风清正、公开透明。

二、奖项设置

（一）参赛作品奖项：按照参加艺术节总决赛节目数严格控制评奖比例，设立金、银、铜，总获奖比例不超过30%，其中金奖不超过5%、银奖不超过10%、铜奖不超过15%（可空缺），具体如下：

1. 湖南传统手工技艺比赛，设立金奖。
2. 绘画、书法，设立个人金、银、铜。
3. 声乐、舞蹈、朗诵比赛，分设集体金、银、铜。

（二）各项目类别金奖节目的指导老师可获得最佳指导老师奖，湖南传统手工技艺比赛最多可报2位指导老师，个人项目限报1位指导老师，集体项目最多可报2位指导老师。

（三）根据各市州、高校、企业、培训机构等分赛区重视程度、组织机构设置、经费保障、组织报名、初赛和复赛组织情况、活动覆盖面及影响力、对活动的宣传报道情况、推报至全省总决赛的作品和选手的数量及其获奖情况等条件评选优秀组织奖。

（四）大赛评选优秀志愿服务个人，评选条件为在第八届湖南省青年文化艺术节全省总决赛期间提供志愿服务的个人，在参与服务中得到艺术节组委会办公室和各参赛单位及个人高度赞誉的优秀志愿服务者。

三、评委构成

(一)第八届湖南省青年文化艺术节各项赛事的全省总决赛评委由艺术节组委会从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专家资料库中随机抽取专家担任。

(二)每个项目的全省总决赛安排5个评委。

四、评奖程序

(一)湖南传统手工艺、绘画比赛

各参赛单位推报参赛选手→征集作品、核对信息→初选50%以内的作品入选总决赛→评委审查总决选作品→评委评议作品→按得奖比例确定获奖名单→获奖名单报艺术节组委会审查→获奖名单网上公示→主办单位正式通报

(二)书法比赛项目

各参赛单位推报参赛选手→选手现场签到比赛→评委审查总决选作品→评委评议作品→按得奖比例确定获奖名单→获奖名单报艺术节组委会审查→获奖名单网上公示→主办单位正式通报

(三)舞蹈、声乐、朗诵比赛项目

各参赛单位推报参赛选手→征集选手录演视频、核对信息→评选30%以内的选手入围总决赛→总决赛选手名单公示→选手现场签到比赛→评委当场打分→当天比赛的每个节目最终分数公示→比赛完毕后成绩汇总、排序→按从高到底顺序和得奖比例

确定获奖名单→获奖名单报艺术节组委会审查→获奖名单网上公示→主办单位正式通报

五、奖励

（一）湖南传统手工艺术比赛的金奖作品可获得由主办单位颁发的获奖证书和奖杯。

（二）各项目类别的个人金、银、铜选手每人可获得由主办单位颁发的获奖证书，金奖选手还可获得奖杯。

（三）各项目类别的集体金、银、铜选手每个节目可获得由主办单位颁发的获奖证书一张，金奖节目还可获得奖杯。

（四）最佳指导老师可获得由主办单位颁发的获奖证书。

六、其他

文件未尽事宜，由组委会办公室另行通知。

